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黃麗玉

黃建祿

黃清汾

黃清芳

莊曉頻

莊欣聰

莊致堤

被告 進懋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詹梅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1 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
02 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黃麗玉、黃建祿、黃清汾、黃清芳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
05 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28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
06 回原告黃麗玉、黃建祿、黃清汾、黃清芳之訴。

07 原告莊曉頻、莊欣聰、莊致堤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
08 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28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
09 莊曉頻、莊欣聰、莊致堤之訴。

10 理 由

1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3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14 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15 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法院
16 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
17 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
18 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3
19 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之
20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1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2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

24 (一)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64號侵占案件刑事訴訟程
25 序中，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6 定移送前來。嗣本院刑事庭審理後為被告詹梅英無罪之諭
27 知，則依前所述，本院刑事庭原應就諭知無罪部分駁回原告
28 之訴，然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
29 訴訟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全部移送本院民事庭審
30 理，故認原告就被告詹梅英經判決無罪部分自應繳納裁判費
31 用。

01 (三)再依原告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查原告
02 黃麗玉、黃建祿、黃清汾、黃清芳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
03 原告黃麗玉、黃建祿、黃清汾、黃清芳新臺幣（下同）4,16
04 6,6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06 2,283元；原告莊曉頻、莊欣聰、莊致堤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
07 給付原告莊曉頻、莊欣聰、莊致堤4,166,666元及自刑事附
0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283元。茲命原告等
10 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
11 原告等之訴。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18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0 書記官 石幸子